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张秋子

祝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